颍上县八里河景区升级及高速连接线支路工程
-沥青专业分包

（招采编号：JT-JN-2024-GCLW-007）

招 标 文 件

颍上交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邀请书

各投标单位 ：

颍上县八里河景区升级及高速连接线支路工程已正式开工，经研究拟对该项目沥青专业分包进行招标，现邀请各单位参加该工程分包的投标。具体情况详见设计图纸及清单。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颍上县八里河景区升级及高速连接线支路工程共包含两条道路，本项目为八里河镇景区道路，起点位于现状S320与张潘庄村村道交叉口（八里河景区西侧约700m）处，沿老路向北延伸，经张潘庄村、赵庄、夏庄后，终点位于现状景区第一停车场东侧道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处，里程约2.1km。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了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粘层、封层、透层施工等所需的图纸,工程量内一切工序施工和缺陷修复工作等(具体详见工程星清单报价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包含材料采购、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养护及上述施工涉及的成品的保护、现场安全维护、工后场清、工程涉及的相关资料等工作和两年质保期的维护。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2、工程质量目标: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合格，

3、工程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规定。工程安全应达到控制职业危害，村绝职业病发生，杜绝重大安全、机械、险肇事故;无死亡事故无伤亡事故、无中毒事故、无火灾事故、无坍塌事故、无重大治安保卫事件、无重大环境污染处罚事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格率100%。确保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无事故，必须达到业主要求标准。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形象。

4、缺陷责任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计划工期:15日历天(实际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按照招标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实际工期按照招标人编制和调整的周、半月、月度以及总工期的进度计划为准，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进度计划。)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中标后由招标人自行核查）

三、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

四、本次招标，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将择日另行组织招标或其他方式进行。

五、有意向的投标人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1、开标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下午15：1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在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公开进行(地址详见图片，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各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前30分钟请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至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采购部门安排人员统一签收，若规定时间内未送达，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照顺序打开投标文件检查是否合格并宣读报价。

3、开标过程采用钉钉直播，投标人需自行下载钉钉直播软件，并自行完善信息。在开标前1小时内，打开钉钉直播扫描下页二维码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颍上交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黄情

颍上交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12261046569

联系电话：　18605583659

地　　址：　　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 999 号

代理机构：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吕远

联系电话：　18325850343

地　　址：　　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 999 号

二、投标人须知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规定的格式，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项：投标文件内容格式要求的内容。

2、投标价

2.1 本次招标的颍上县八里河景区升级及高速连接线支路工程沥青专业分包，最高限价为**19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人投标时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2.4 招标人对质量、进度进行严格的过程管控，不定期予以考核，投标人在报价上要充分考虑质量保证措施和赶工措施，以满足招标人的管理要求。

2.5 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必要的施工场地、临时便道、临时设施、临时用电、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用以及配合业主单位或招标人的零星拆迁工作内容，纳入综合报价中。

2.6 合同工程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附加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工程各细目的计量依照主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9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投标人接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内必须进场维修，并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其它单位代为维修，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从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3、投标文件的要求

★3.1 投标文件应每页加盖印章。

★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1 投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需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2 包装封皮上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3 投标书送达按招标人时间要求送达，未按要求送达的，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的，招标人有权作无效标处理。

3.4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图纸请自行下载。

3.5 投标人报名费为 300 元，转账记录附在投标单位资格证明资料内，未附报名费企业转账记录视为无效投标。账户：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25013789601000002，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注：需从投标单位基本户转款，报名费交　后不予退还，转账备注应注明项目名称。）

3.6 投标保证金3万元，转账记录附在投标单位资格证明资料内，未附投标保证金企业转账记录视为无效投标。账户：颍上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2501378960100000，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注：1、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1月内原账户退还。2、转账备注应注明项目名称。3、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和标准确定招标服务费：按 16300 元固定总价收费。该费用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后3天内支付。

★4、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择日另行组织招标或其他方式进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投 标 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一） 投标 书
2	授 权 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二） 授权书格式
3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复印件
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5、开评标过程中的询标

5.1 评标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况，须经评标小组询问，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手印或者加盖公章。为保证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投标人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5.2 投标人应在开、评标期间及时接受询标。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30分钟之内接受询标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评标

6.1 在满足我公司本次招标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供应能力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最低价中标的原则。

6.2 本次招标将依据投标人报价高低确定1家中标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其他原因放弃中标，第二中标候选人可参照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中标

或者放弃（如选择放弃则由第三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对认定结果我公司拥有最终决定权。

6.3 评标结果在颍上交通能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日历天。

7、中标人的要求

7.1 中标人应为经税务部门认定的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公司（税率为9%）。且提供的分包发票必须是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投标人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现场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带证）不少于1人，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上相关人员名单。如中标，以上人员需按投标文件承诺进行人员实名履约，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应提前书面报告招标人，且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7.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者保函；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后7天之内且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如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如数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同成交人放弃中标；

4、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

7.4 关于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6天，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6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投标人的主要现场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等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4天的，应报招标人同意；现场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7.5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品种及规格必须与施工图纸和业主的要求一致，不得滥用施工图纸和业主要求范围以外的材料和设备。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和质量须经招标人、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

。若该材料和设备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在施工现场及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场合，以招标人指定的名称出现，人员着装与招标人职工统一（中标人自行承担服装费用，若由招标人提供则从结算中相应扣除），机械设备上喷涂字样与招标方机械设备一致。

7.7 安全防护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内，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应自备必要的现场检验器材，完成相应的自检试验工作。

7.8 中标人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相应施工任务。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严重者可终止合同清除出场。清退出场后，已施工部分细目经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鉴定为不合格时，将不予支付工程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给我公司名义带来损失的，另行计算损失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9 中标人负责工程实体的主体验收，须协助招标人完成所有主体验收工作和手续办理，确保正常移交给相关主管部门。在主体验收前，中标人做好完成工程的看管工作，若出现丢失或损坏，自行修复或更换（自行承担费用）。若工程主体验收不合格，应无条件返修，其产生的经济费用及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7.10 中标人在施工中无论发生任何形式的安全事故均自行负责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自行负担。

7.11 中标人须安排专人全权负责地方关系协调（如与当地乡镇、管线迁移等）；中标人需指定一名现场人员与项目部物资设备科人员进行从工程开始至完工的材料安排进场及收料手续，需签字确认，过程中如更换人员需书面上报项目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供材由中标人负责卸车、保管，如过程中出现材料损耗超出招标人企业定额（《项目目标责任成本预算书》）预计损耗，中标人需据实赔偿损失。

7.12 当本工程完工后，中标人负责将施工现场多余的材料、生活垃圾及临建设施清除，保持道路清洁。

7.13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其所施工工程的质量等负全责，按项目部要求无条件做好质保期内修复、维保等工作。

7.14 工程量计量：以图纸及有效的设计变更联系单为依据，经验收合格后，若实际数量小于设计要求则按实际数量计算。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施工质量不合格后进行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因方案或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中标方合同内未完成的工作，其费用按中标价从中标方结算价款中扣除。招标方有随时调增（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权利，中标方不得以调增（或减少）工作内容为由增加合同单价。因设计变更，导致审计时业主单位对招标人的总承包合同细目单价进行调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合同清单单价同比例调整。

7.15 工程款支付：招标方按月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单及发票金额作为中间支付依据，支付至当期应付结算价款的80%（已含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投标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将扣除）。主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若质保金选择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则不扣除本部分余款。

7.16 如因质量、进度、安全方面不能满足业主及项目部要求进行处罚时，罚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罚款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超过部分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17 材料的的种类、规格尺寸、质量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中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对进场的材料，应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见证取样、送检和监督抽查，且检验合格取得检验报告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送检材料的复试项目必须与验收规范要求的复试项目一致，不得有缺项漏项情况，否则复试报告无效，必须重新复试。材料经检验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应做好标记，统一按照项目工程部、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及时退场，不及时退场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若中标人所选用材料的规格、标准、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招标人和监理提出异议后由监理下达书面整改要求的，必须按标准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根据已施工的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18 中标人施工中必须按设计图纸所要求的标准和相关规范进行实施；若因中标人自行改变施工工艺及材料用量，导致工程量增加的，招标人不予调增，造成工程量减少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重做，以确保工程质量。中标人在施工时，必须确保工程质量。

7.19 中标人清单范围内的供材，进场后必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供“三证”，即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购买的材料进场时必须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并按招标人现场技术管

理人员要求进行使用，每次施工过程、隐蔽工序留存影像资料，施工工程量须经招标人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人根据签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未经招标人签认的工程量一律不予结算。

7.20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以价税分离方式签订。

7.21 本项目不设任何预付款。

7.22 旧设施可利用材料，中标人负责收集，归属权归招标人。

7.23 施工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影响，招标人供材不能及时进场，因此造成的窝工情况，中标人不得进行索赔。

7.24 中标人在申报分包决算前，需提供因本项目施工发生的经济往来无欠款承诺，否则招标人不予决算。

8、投标人（中标人）相关要求

投标人在对颍上县八里河景区升级及高速连接线支路工程沥青专业分包投标中，投标人（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采中心及招标人有权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同时将其拉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

8.1 合格供方在其投标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利益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2 投标过程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8.3 参加公司招标，接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的。

8.4 参加公司招标，中标后未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提供产品，主观投机取巧或恶意中标的。

8.5 签订合同后恶意拖延施工、延期供货，胁迫调价、调差费用的。

8.6 签订合同后连续3次未能提供合格产品，给招标人造成进度、质量、经济损失，企业形象受损的。

9、中标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自愿接受终止合同、清场、列入集团公司合格供方黑名单的处理，具体情形如下：

9.1 中标人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督促检查仍不改正时。

9.2 因中标人施工进度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指令中标人增加人员机械，中标人在

一周内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时。

9.3 因中标人原因经常完不成施工计划、工期严重滞后，督促、协调无效时。

9.4 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时。

9.5 偷工减料、质量低劣、浪费材料、损坏设备，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时。

9.6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与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当地村镇或其他施工队关系紧张，给招标人带来不利影响时。

9.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有盗窃等违法、违纪行为时。

9.8 不服从招标人管理、未履行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自行退场时。

9.9 中标人出现上访、维权、恶意讨薪、聚众闹事、与招标人无理纠缠等行为时，给项目部或公司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时。

9.10 中标人已失去履行合同的能力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三、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书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五）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六）清单报价表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八）投标单位资格证明资料

正本

颍上县八里河景区升级及高速连接线支路工程
-沥青专业分包

（招采编号：JT-JN-2024-GCLW-007）

投 标 文 件

单 位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副本

颍上县八里河景区升级及高速连接线支路工程
-沥青专业分包
（招采编号：JT-JN-2024-GCLW-007）

投 标 文 件

单 位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书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五）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六）清单报价表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八）投标单位资格证明资料

（一） 投 标 书

致：颍上交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贵方关于颍上县八里河景区升级及高速连接线支路工程-沥青专业分包的投标邀请书后，我方愿按照以下报价承担颍上县八里河景区升级及高速连接线支路工程沥青专业分包的施工。

投标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工期（天）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项	_____元			
投标总金额（大写）：_____						

注：

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4、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进入工程量清单中进行计算。

2、我方已勘察现场并熟悉设计图纸，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业主的要求选用本工程所用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并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并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因我方施工原因而对贵方造成损失，我方将全额承担。

3、我方承诺主要施工人员按《投标人参加本工程主要施工人员表》所列名单全部进场，且施工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6 天；并承诺施工基本机械设备按《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施工机械表》所列名称全部到场，施工期间根据招标人工期和作业面要求随时增添所需机械设备。

4、我方认真执行招标人安全管理要求，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指令。

5、我方负责本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若工程交验不合格，其产生的经济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我方承诺付款条件：招标方按月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单及发票金额作为中间支付依据，支付至当期应付结算价款的80%（已含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投标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将扣除）。主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若质保金选择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则不扣除本部分余款。

7、我方承诺：如我方不按贵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不进行结算。

8、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9、我方承诺：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在总价不变的基础上对各项单价进行调整，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将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10、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自愿接受终止合同、清场、列入集团公司合格供方黑名单的处理，具体情形如下：

（1）中标人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督促检查仍不改正时。

（2）因中标人施工进度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指令中标人增加人员机械，中标人在一周内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时。

（3）因中标人原因经常完不成施工计划、工期严重滞后，督促、协调无效时。

（4）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时。

（5）偷工减料、质量低劣、浪费材料、损坏设备，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时。

（6）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与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当地村镇或其他施工队关系紧张，给招标人带来不利影响时。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有盗窃等违法、违纪行为时。

（8）不服从招标人管理、未履行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自行退场时。

（9）中标人出现上访、维权、恶意讨薪、聚众闹事、与招标人无理纠缠等行为时，给项目部或公司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时。

（10）中标人需按公司《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在合同签订时与项目部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中标人员须配合项目部人员做好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信息化平台相关信息提供、录入等工作。

（11）中标人已失去履行合同的能力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制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制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 授 权 书

致：颍上交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全称） （职务） （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全称）的（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邀请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制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制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授　　权　　人：_____（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参加本工程主要施工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或工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施工负责人 （班组长）		
			专职安全员		附安全证书复印件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		

施工班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施工机械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施工班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六）清单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服务合同，按照响应文件以及竞谈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质疑、投诉内容符合要求，质疑、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质疑、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质疑、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本公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不予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资格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等符合招标文件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